

Nº 20210867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环责改字〔2023〕2号

贵州百财生态农业发展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520122MAAKADL60G

地址：息烽县养龙司镇光华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志明

我局于2023年3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农业发展中心，位于息烽县养龙司镇光华村的息烽县养龙司镇百财生态生猪养殖项目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3月24日

